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31號

債 權 人 永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包沛彤

債 務 人 汎欣宸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渝堯

債 務 人 張家豪

吳伊敏

一、(一)債務人汎欣宸文創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94,611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汎欣宸文創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家豪、吳伊敏給付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僅提出獨家供應合約書影本，無其他相關證據資料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16特別約定，自應依法定利率計息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逾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
01 幣1,000元。

02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7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8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